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6/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2001年5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商議立法會議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排名表中的排名事宜所得的結果。

背景

2. 在2000年12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就1997年7月1日後立法會議員在排名表中的排名提出關注。他質疑在香港特區排名表中，主要官員及局長級官員的排名為何在立法會議員之前。他認為，立法會議員的排名應如1997年7月1日前的情況，緊隨行政會議成員之後。內務委員會同意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海外做法

3. 政府當局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研究了美利堅合眾國(下稱“美國”)、聯合王國(下稱“英國”)及法蘭西共和國(下稱“法國”)的排名次序。事務委員會注意到，在美國，參議員及眾議院議員的排名緊隨內閣閣員及其他高級政府官員之後。在英國，排名表上並無國會議員此一類別，他們的排名實際上按個別情況而決定。在法國，國民議會議員及參議員的排名在政府高級成員之後。

4. 委員認為，鑒於每個國家的政治體制及歷史發展並不相同，直接比較香港特區與外國的排名制度毫無意義。

香港特區排名表

5. 事務委員會注意到，1997年7月1日之前立法局議員的排名與1997年7月1日之後立法會議員的排名主要有以下分別 ——

1997年之前 —— 立法局議員排名第十，在上訴法院大法官／高等法院大法官及其他司級人員和第1組部門首長之前(分別排名第十三及第十八)。

1997年之後 —— 立法會議員排名第九，在主要官員／局長級官員及終審法院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之後(分別排名第七及第八)。

現行的香港特區排名表及以前的香港排名表分別載於**附錄I及II**。兩個排名表的對照則載於**附錄III**。

6. 政府當局解釋，1997年之後的排名表是參照香港特區的政制架構而制訂的，並已顧及以下獲《基本法》承認的各類別人士的地位 ——

- (a) 主要官員／局長級官員；及
- (b)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7. 委員有以下觀察所得及意見 ——

- (a) 在1997年之前，所有法官(首席大法官除外)及政府官員(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除外)，在排名表中的排名均在立法局議員之後。在1997年之後，立法會議員的排名則在主要官員／局長級官員及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之後；
- (b) 在1997年以前，立法局主席的排名高於行政局議員，而緊隨他們之後的是立法局議員。在1997年之後，立法會主席的排名卻緊隨行政會議召集人之後，而在立法會主席與立法會議員之間又夾着數個類別的人士，包括行政會議成員、主要官員／局長級官員及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c) 以主要官員及局長級官員的地位獲《基本法》承認為理由，辯稱他們在香港特區排名表中的排名應高於立法會議員，此一論點欠缺說明力，因為立法會議員的地位亦獲《基本法》承認；
- (d) 《基本法》並無提述行政會議召集人一職，而他又無實質職責和職能，其排名沒有理由高於立法會主席；

- (e) 立法會議員的排名在主要官員／局長級官員之後，會令外國有一個印象，以為在香港的政治體制中，立法會議員的地位較主要官員／局長級官員為低，重要性亦不及他們；及
- (f) 立法會應享有較高的地位，因為立法會議員有民意授權。現行安排反映行政機關並不尊重立法會。

8.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排名表的作用基本上是提供指引，以便當局籌辦政府及官方活動，特別是安排座位或接待賓客，以及方便處理政府間的事務。在訂定香港特區的排名次序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香港政治體制在1997年7月之前數年所經歷的改變。舉例而言，自1995至96年度起，布政司、財政司及律政司已不再擔任立法局當然議員，而隨着終審法院在1997年設立，亦增設了一個新的法官類別。

9. 雖然政府當局有此解釋，但部分委員依然認為，政府對1997年7月1日之後的排名次序作出了欠缺理據的重大改變。他們促請行政長官因應委員的意見重新考慮此事。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答允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行政長官。

10. 行政署長在2001年4月10日來函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已妥為轉達行政長官。

徵詢意見

11. 謹請內務委員會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及此事的目前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5月22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Precedence Table

1. 行政長官 The Chief Executive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The Chief Justice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3. 政務司司長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4. 財政司司長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5. 律政司司長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6. 行政會議召集人 The Convenor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立法會主席 The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其他行政會議成員 Other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7. 主要官員／局長 Principal Officials/Directors of Bureaux
8.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Non-Permanent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The Chief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9. 其他立法會議員 Othe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10. 總領事 Consuls-General*
11. 宗教領袖 Religious Leaders
12. 獲頒大紫荊勳章的人士 Recipients of the Grand Bauhinia Medal
13. 各大學校長 Heads of Universities
14.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Justices of Appeal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f the High Court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Judges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15.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The Chairman of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申訴專員 The Ombudsman
16. 領事主管／名譽領事 Consuls-in-charge/Honorary Consuls*
17. 首長級第六級或以上官員 Officials of Directorate Grade 6 Rank and above
18. 區域法院法官 District Judges
19. 區議會主席 District Council Chairmen
20. 獲頒金紫荊星章的人士 Recipients of the Gold Bauhinia Star
21. 太平紳士 Justices of the Peace

* 代表名義排名 Signifies courtesy precedence

1. The Governor 總督
2. The Chief Justice 首席大法官
3. The Chief Secretary 布政司
4. The Commander British Forces, Hong Kong, if of the rank of Major General 駐港三軍司令，如屬少將軍階
- *5. (a) The Bishop of Hong Kong 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主教
(b) The Roman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 羅馬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6. Financial Secretary 財政司
7. Attorney General 律政司
8.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局主席
9.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行政局議員
10. Other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局其他議員
- *11. (a) Commonwealth Commissioners and Consuls-General de Carriere 英聯邦國家駐港總領事及其他國家的駐港總領事
(b) Acting Commonwealth Commissioners and Acting Consuls-General de Carriere 英聯邦國家署理駐港總領事及其他國家的署理駐港總領事
(c) Honorary Consuls-General 名譽總領事
(d) The Senior British Trade Commissioner 英國高級商務專員
- *12. Heads of Universities 各大學校長
13. (a) The Justices of Appeal 上訴法院大法官
(b) The Judges of the High Court 高等法院大法官
- *14. Knights 爵士
15. (a)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警務處處長
(b) The Chairman of the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c) The Ombudsman 申訴專員
(d) The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廉政專員
(e) The Chairman of the Urban Council 市政局主席
(f) The Chairman of the Regional Council 區域市政局主席
- *16. Consuls de Carriere who are Heads of Post 擔任領事館首長的駐港領事
17. Honorary Consuls who are Heads of Post 擔任領事館首長的名譽領事
18. Other Secretaries and Heads of Group I Departments 其他司級人員和第 1 組部門首長
19. Chief of Staff and Senior Naval Officer 總參謀和駐港皇家海軍高級軍官
- *20. The Hong Kong Commissioner, London 香港政府駐英專員
21. Other Members of the Urban and Regional Councils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的其他成員
22. Administrative Officer Staff Grade "A" and Heads of Departments of similar status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和同等職級的部門首長
23. The District Judges 地方法院法官
24. District Board Chairmen 區議會主席
- *25. Companions, Commanders, Officers and Members of Orders of Chivalry 獲頒英國各級武士團勳銜人士
- *26. Justices of the Peace 其他太平紳士

* Signifies honorary precedence*代表名譽排名

兩個排名表的對照

香港排名表

香港特區排名表

1. 總督	→	1. 行政長官
2. 首席大法官	→	2.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3. 布政司	→	3. 政務司司長
4. 駐港三軍司令	*	(刪除)
5. (a) 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主教	降至 11	
(b) 羅馬天主教香港教區主教	降至 11	
6. 財政司	→	4. 財政司司長
7. 律政司	→	5. 律政司司長
	原先 9	6. 行政會議召集人
8. 立法局主席	→	立法會主席
9. 行政局議員	→	其他行政會議成員
	原先 15(a)、(d) 及 18(部分)	7. 主要官員／局長級官員
	新加	8. 終審法院常任／非常任法官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0. 立法局其他議員	→	9. 其他立法會議員
* 11. (a) 英聯邦國家駐港總領事及其他國家的駐港總領事	→	*10. 總領事
(b) 英聯邦國家署理駐港總領事及其他國家的署理駐港總領事	→	
(c) 名譽總領事	→	
(d) 英國高級商務專員	*	
	原先 5	11. 宗教領袖
	原先 14	12. 獲頒大紫荊勳章的人士
* 12. 各大學校長	→	13. 各大學校長
13. 上訴法院大法官及高等法院大法官	→	14. 高等法院法官
14. 爵士	升至 12	
15. (a) 警務處處長	升至 7	
(b)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	15.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
(c) 申訴專員	→	申訴專員
(d) 廉政專員	升至 7	
(e) 市政局主席	*	(廢除)
(f) 區域市政局主席	*	(廢除)
* 16. 駐港領事(領事館首長)	→	*16. 領事主管／名譽領事
17. 名譽領事(領事館首長)	→	
18. 其他司級人員和第1組部門首長	升至 7 及 17	
19. 總參謀和駐港皇家海軍高級軍官	*	(刪除)
* 20. 香港政府駐英專員	*	(刪除)
21.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其他成員	*	(廢除)
22. 首長級“甲級”人員和同等職級的部門首長	→	17. 首長級第六級或以上官員
23. 地方法院法官	→	18. 區域法院法官
24. 區議會主席	→	19. 區議會主席
* 25. 獲頒英國各級武士團勳銜人士	→	20. 獲頒金紫荊星章的人士
* 26. 太平紳士	→	21. 太平紳士

* 代表名譽排名

* 代表名義排名